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296,497	301,914
銷售成本		<u>(270,306)</u>	<u>(266,795)</u>
毛利		26,191	35,119
其他收益		2,648	3,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67)	(9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0)	1,0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87)	(10,335)
行政費用		(24,834)	(25,3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39)	3,036
所得稅開支	6	<u>(2,124)</u>	<u>(1,808)</u>
年內溢利(虧損)	7	(17,463)	1,22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33)</u>	<u>(1,44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9,696)</u></u>	<u><u>(221)</u></u>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88)	1,395
非控股權益		<u>225</u>	<u>(167)</u>
		<u><u>(17,463)</u></u>	<u><u>1,228</u></u>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21)	(54)
非控股權益		<u>225</u>	<u>(167)</u>
		<u><u>(19,696)</u></u>	<u><u>(221)</u></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u>(2.76港仙)</u></u>	<u><u>0.2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501	61,241
預付租金		8,450	9,176
投資物業		11,210	11,700
可供出售投資	10	-	8,279
會所債券	11	560	5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626	66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068
其他應收賬款		-	818
		81,347	94,50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8,040	24,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2,689	79,590
預付租金		228	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91,749	89,574
		182,706	193,9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79,818	83,127
應付董事款項	16	1,330	1,330
應付稅項		29,528	29,048
		110,676	113,505
流動資產淨值		72,030	80,489
資產淨值		153,377	174,9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88,201	110,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2,201	174,042
非控股權益		1,176	951
總權益		153,377	174,9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3,567	97,769	176,016	1,118	177,1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1,395	1,395	(167)	1,228
其他全面開支	-	-	(1,449)	-	(1,449)	-	(1,4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49)	1,395	(54)	(167)	(221)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12,118	97,244	174,042	951	174,993
年內(虧損)溢利	-	-	-	(17,688)	(17,688)	225	(17,463)
其他全面開支	-	-	(2,233)	-	(2,233)	-	(2,23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233)	(17,688)	(19,921)	225	(19,69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9,885	77,636	152,201	1,176	153,377

附註：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收購用途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企業權益之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關聯方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條文而修訂，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精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會計期末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u>296,497</u>	<u>301,914</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之分析乃基於客戶分類，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呈報分類及經營分類如下：

	OEM客戶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銷售額	<u>224,231</u>	<u>72,266</u>	<u>296,497</u>	<u>240,680</u>	<u>61,234</u>	<u>301,914</u>
分類溢利	<u>21,991</u>	<u>4,200</u>	<u>26,191</u>	<u>31,322</u>	<u>3,797</u>	35,119
未分配費用			(35,421)			(35,669)
其他收益			2,648			3,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67)			(9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0)			1,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339)</u>			<u>3,036</u>

	OEM客戶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u>53,192</u>	<u>12,212</u>	<u>65,404</u>	<u>58,096</u>	<u>13,846</u>	71,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 及存貨(附註)			<u>87,219</u>			<u>95,247</u>
			<u>152,623</u>			167,189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1,430</u>			<u>121,309</u>
總資產值			<u>264,053</u>			<u>288,498</u>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該兩類客戶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國內地。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韓國	107,467	108,565
中華民國	94,495	96,506
日本	64,407	72,776
美利堅合眾國	17,156	17,879
其他地區	12,972	6,188
	<u>296,497</u>	<u>301,9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 投資、會所債券及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8,450	71,609
香港	11,251	11,878
其他地區	1,086	1,360
	<u>80,787</u>	<u>84,847</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8,518	64,033
客戶B ¹	74,933	94,517
客戶C ²	53,052	49,833

¹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²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339)</u>	<u>3,036</u>
以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3,835)	759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8)	(3,69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074	4,06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596
動用稅項虧損	(13)	(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u>336</u>	<u>9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124</u>	<u>1,8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3,3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32,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4,3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19,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屆滿(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286	5,5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495	79,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6,152</u>	<u>4,962</u>
總員工成本	89,933	89,849
核數師酬金	850	840
折舊	7,197	6,892
預付租金攤銷	238	24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0,306	266,79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8,279	5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167)
外匯虧損淨額	634	5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134)	(694)
租金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u>(1,218)</u>	<u>(1,268)</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u>(17,688)</u>	<u>1,395</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40,000</u>	<u>64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每股0.3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	<u>1,920</u>	<u>1,92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0,987	10,987
減：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u>(10,987)</u>	<u>(2,708)</u>
	<u>-</u>	<u>8,279</u>

可供出售投資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徽實業有限公司(「GIL」) (附註1)	香港	5.65%	5.65%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部件及子系統研發及生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Automobile Corporation Limited (「HKACL」)(附註2)	香港	8.64%	8.64%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部件研發及生產之附屬公司。
Universal Aviation Industrial Limited(「UAIL」)(附註3)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飛機座位研發及生產之公司。

上述非上市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量度其公平值，故此該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8,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計及(i)持續大幅虧損；及(ii)意外之低投資收入而作出全面評估後得出結論，投資之賬面值超過預期投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附註1：由於GIL之投資佔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少於20%，而本集團於GIL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於本年度，減值虧損2,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00港元)確認為損益。

附註2：由於HKACL之投資佔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少於20%，而本集團於HKACL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本年度，減值虧損5,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2,000港元)確認為損益。

附註3：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UAIL之全部股權，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228,000港元。

1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市值並無任何減值。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7,397	8,925
在製品	4,409	4,616
製成品	6,234	11,046
	<u>18,040</u>	<u>24,587</u>

於本年度，為數424,000港元之津貼撥備(二零一四年：撥回津貼544,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5,404	71,942
其他應收賬款、向供應商之預付款及按金	7,285	7,648
	<u>72,689</u>	<u>79,5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8,000港元)，指向GIL(附註10)作出之可退還墊款，以取得潛在投資項目。該款項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退還，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42	29,273
31至120日	35,177	42,653
121至180日	539	16
180日以上	1,846	-
	<u>65,404</u>	<u>71,942</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1,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83日(二零一四年：87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至120日	-	93
121至180日	136	-
180日以上	1,846	-
	<u>1,982</u>	<u>93</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570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570)
	<u>-</u>	<u>-</u>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年息介乎0.01%至5.00% (二零一四年：0.01%至5.00%)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19,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134,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 (二零一四年：0.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69,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03,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2,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7,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3,885	12,578
31至90日	24,007	26,433
91至150日	8,922	8,599
150日以上	3,043	3,175
	<u>49,857</u>	<u>50,785</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墊款	5,804	4,68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4,171	15,632
已收客戶按金	809	2,09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024	1,787
應計經營開支	4,201	4,547
其他	2,952	3,597
	<u>29,961</u>	<u>32,342</u>
	<u>79,818</u>	<u>83,127</u>

16.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一名董事(亦為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17. 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卻於附註16披露之相關人士結餘外，年內，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以下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輝煌電子(台灣)」) (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46	156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032	1,032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46	156
郁藍女士	本集團已付租金	117	125

附註1：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龐國璽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及郁藍女士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

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多年來，本集團持續受到兩項主要不利因素之影響。其中一項為經濟因素。多年來，本集團幾乎所有主要市場國家之經濟均呈疲弱狀態，消費者之購買力因而削弱。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定價政策中之議價能力不斷受到影響。另一項不利因素為中國內地之勞工成本。根據中國內地政府歷年之勞工政策，最低工資額及勞工福利成本每年均大幅攀升。儘管本集團已嘗試一系列措施提升其盈利能力，該兩項不利因素之累積影響仍嚴重侵蝕本集團之溢利。董事認為，該兩項主要風險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季度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兩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金額8.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2百萬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以下較高增值之新產品：

- 用於4k或2k UHD電視之HDMI 2.0高分辨率電纜；
- USB 3.1 (SuperSpeed USB 10 Gbps)電纜

本集團已收到客戶對該等產品下達之新訂單。

董事預計，本集團目標市場國家經濟存在之不確定因素，中國內地之高工資額，該兩項主要風險或會繼續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表現。

鑒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9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9%。

OEM客戶之收入錄得約224.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6.86%。零售分銷商之收入錄得約72.3百萬港元，增長約18.02%。

按地區分類分析，韓國、中華民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之營業額分別減少約1.01%、2.07%、11.54%及4.04%。其他地區之收入增加約109.68%。

於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8.83%，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1.63%。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金額約3.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金額約10.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略增主要由於運費及樣品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行政開支約為2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25.3百萬港元，略減2.0%，此乃由於本集團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12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80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7.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應佔溢利約1.4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500,000港元)、9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600,000港元)及15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65之理想水平(二零一四年：1.71)。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

研發能力

本集團秉承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之策略，此乃本集團維繫其市場競爭優勢之法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部共有32名工程師／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銷售團隊盡力確保與既有客戶間之業務，並爭取可靠之新客戶。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91名(二零一四年：1,3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7.4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分別約為2.3%、51.7%、23.8%及22.2%(二零一四年：分別約為2.3%、45.4%、29.6%及22.7%)。

鑒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於本集團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僱員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獲篩選、訂定酬金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於遷冊(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曾作出合共16,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之潛在交易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Modern Wealth**」) (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3.69%權益及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龐國璽先全資實益擁有)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Modern Wealth連同本公司的兩名主要股東，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震先生(「**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26%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傑文(「**夏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92%權益(作為賣方(Modern Wealth、黃先生與夏先生統稱為「**潛在賣方**」))與潛在交易的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交易一旦落實，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購買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潛在交易之商討仍然在進行中及訂約方仍然在討論銷售及買賣協議的條款。除意向書及其補充意向書(具法律約束力)，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務：

- (1) 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管，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

本公佈呈列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報告期後之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遷冊」)，遷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採納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10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及於實繳盈餘賬內計入相關款項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登載。